

# 关于对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222 号

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国臻堂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第一大客户

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3,139,755.46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9.35%。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公司新的商业模式使得订单增加，销售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。根据 2021 年年报，你公司商业模式为通过新零售商业网销模式，使原来的先货后款账单模式改变为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，大大改善公司资金与库存周转率。

报告期内，你对第一大客户关联方安徽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通电子）营业收入为 98,325,120.00 元，年度销售占比为 99.96%。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2,090,798.00 元，较上年期末增加 171.73%。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货款没有及时回笼，应收账款增加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第一大客户关联方乐通电子账面余额为 42,301,720.00 元，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5.37%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,230,172.00 元。

根据 2021 年年报，牛颖瑜将持有乐通电子 31.00% 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，本次转让完成后你公司持有乐通电子 51.00% 的股权，牛颖瑜持有乐通电子 29.00% 的股权，储贻龙持有乐通电子 20.00% 的股权。根据公开查询信息，2022 年 4 月 25 日乐通电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：陆崇文持有乐通电子 68% 的股权，你公司持有乐通电子 32% 的股权。

你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为-15,500,410.18 元,同比减少 770.65%。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投资的乐通电子 2021 年度亏损较多。报告期末,预计负债确认投资超额亏损部分 14,885,813.94 元。

请你公司:

(1)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、销售结算政策,乐通电子的销售模式、终端客户及销售回款等,说明与乐通电子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,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方式刺激销售等情形;说明是否对乐通电子存在重大依赖,对此所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;

(2) 说明对乐通电子的营业收入超过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原因,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有误,如有,请更正;

(3) 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等情况,说明公司年报所披露的“先款后货”的商业模式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;

(4) 结合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、收购目的及实际进展等,说明原计划收购乐通电子 31%的股权而实际受让乐通电子 12%的股权的原因,是否存在其他关于收购的协议安排;

(5) 结合对乐通电子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、乐通电子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等,说明公司是否实际参与乐通电子的经营,乐通电子是否采取应对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及实际效果,将应收乐通电子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,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## 2、关于毛利率

你公司 2021 年米斛干枝业务收入为 16,800,000.00 元,同比减少 28.25%,毛利率为 27.58%,同比下降 19.58 个百分点;米斛花业务收入 27,580,000.00 元,同比增加 182,815.51%,毛利率为 47.74%,同比

下降 48.74 个百分点；国臻堂 1908 石斛酒业务收入为 41,419,930.85 元，同比增加 1,704.91% ，毛利率为 6.02%，同比下降 14.26 个百分点。

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、销售定价、成本归集及主要构成等，说明米斛干枝、米斛花、国臻堂 1908 石斛酒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### 3、关于供应商

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9,340,005.50 元，年度采购占比为 79.90%。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6,316,327.90 元，年度采购占比为 90.29%。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新增供应商。

请你公司结合供应商选取机制、采购模式、采购内容等，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### 4、关于期间费用

你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22,290,454.76 元，仅归集了生产性生物资产辅料 22,268,008.38 元和固定资产折旧 22,446.38 元，未归集其他费用。2020 年研发费用为 0 元。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本期将生产性生物资产用于研发使用。

你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3,718,610.10 元，同比增加 58.04%。其中宣传费由 244,000.00 元增加至 3,294,843.78 元；包装物由 758,529.77 元减少至 0 元。

你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为 8,409,770.05 元，同比增加 91.90%。其中职工薪酬由 1,318,720.74 元增加至 3,116,912.83 元，服务费由 678,904.41 元增加至 2,400,705.84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、研发阶段、研发成果、研发人员情况等，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完整、准确，将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辅料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销售策略、合同主要条款、交易内容、服务期间等，说明宣传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况；说明未将包装物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；

(3) 结合公司薪酬政策、人员数量变动及平均薪酬、当地企业薪资水平等，说明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结合合同主要条款、交易内容、服务期间等，说明服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9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8月24日